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 106 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394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319 人。(詳附件一)
- 肆、主席：黃春景  司儀：黃裴駿  紀錄：邱美慈 
- 伍、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工作報告：(略)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一)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民宗字第 1052257485 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 394 人。上午 10:00 宣布出席人數 298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198 人) 之規定，會議開始。(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二)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備註
53	黃甲種	黃瑞華、黃翠靜、黃啟東、黃書明	
59	黃世鑄	黃文玲、黃輝煌、黃思銘	
198	黃世庭	黃鵬樺、黃鵬翰	
324	黃萬發	黃韋智、黃明傳、黃明惠、黃明郎、黃明安	
332	黃世宏	黃偉書、黃偉剛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其餘報告事項(略)。

三、附註說明：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前主席宣布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實際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241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78 人，合計出席人數 319 人。亦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198 人)之門檻規定。

柒、決議事項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5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之同意表決。

上午 10:38 統計出席人數 312 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97 票；反對 1 票；廢票 7 票。(附件二)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57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6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98 票；反對 3 票；廢票 5 票。(附件三)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57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進行「修訂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內容」之同意表決。

上午 10:53 統計出席人數 316 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90 票；反對 13 票；廢票 7 票。(附件四)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238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進行「變更本法人第二大房黃炎仁派下長房黃連山之第六房黃禮所傳三子黃則定之六子黃義之五子黃世立主張為其二伯黃奕萬過房子(有其父黃義代筆遺囑為證)，其於本法人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位置」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82 票；反對 20 票；廢票 9 票。(附件五)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59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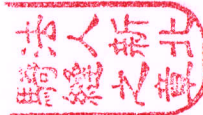
議案五、進行「取消本法人第二大房黃炎仁派下長房黃連山之第六房黃禮所傳四子黃則交之曾孫女黃春莉、黃雅真二人(未出嫁)於本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中註記『(未共同承擔祭祀，暫不列入)』，並將上述二人列入本法人派下現員名冊」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99 票；反對 1 票；廢票 10 票。(附件六)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59 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二房派下員黃亭嘉提議：



「黃世賢神位所在祖厝旁土地與建商合建案目前有無合約。是否足夠保障能減少風險，目前進度情形。敬請說明報告。」

主席：工作報告中已向各位派下員報告，有關 105 年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本法人所有與祖厝鄰近之土地參與祖厝所在地之地主與建商的共同開發計畫，目前因祖厝所在地之部分地主不同意建商所提的開發條件，而本法人之土地不具備單獨開發的條件，就開發計劃而言，本法人無主動權僅能被動參與，故目前尚無任何合約。

二、二房派下員黃柏鈞(聯署人：黃宗鉉)現場提議：

1、有關公業祠堂所有權歸屬，請公業依法提起確認之訴，釐清產權。

黃宗鉉：祖厝所在地第一次總登記的二位所有權人其中一位曾是公業管理人之一，依我的研究推論祖厝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應屬公業，登記名義人僅是代表人。

主席：本國土地採登記制，105 年派下員大會黃宗鉉宗親即曾提出相關建議案，當時已曾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調閱土地登記簿謄本至最早的日據時期，從所有可調閱的資料中均無發現所有權有本祭祀公業的記載，經查會後亦曾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以發文字號：世賢字第 10500 號函敬請黃宗鉉宗親就其臨時動議所提之建議提供可佐證之書面資料，但無獲得黃宗鉉宗親之任何回應，法律講究證據不能僅憑臆測或道聽塗說，如各位宗親有任何可佐證本提議案之書面資料，敬請提供以利公業研議辦理。錄案參考辦理。

2、有關 105 年度大會黃宗鉉提案同意開發祀產土地案，會議記錄不符事實，請管理人提出合理解釋，否則依新北市民政局來函，依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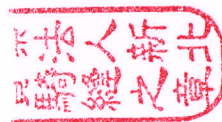
主席：併臨時動議一黃亭嘉宗親提議案已向各位派下員說明。

三、二房派下員黃太榮(聯署人：黃種進)現場提議：

新北市北深路 3 段路旁之祭祀公業管理人：「黃合」之 1000 坪土地，目前為廢鐵之集合場，「黃合」為本「黃世賢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因黃太榮申辦近 3 年，目前有約 70 人之推舉書，故由黃太榮繼續申辦或由「本祭祀公業黃世賢」管理人：黃春景接續辦理故派各位宗親踴躍表決及推舉書寄回管理人黃春景處，以免大家的權益喪失！

主席：本提議案所載之土地不屬本公業祀產範圍，不宜於本法人會議討論，如各位宗親對於本提案內容有興趣請與提案人黃太榮或聯署人黃種進聯絡。

玖、散會



主席簽章：黃春景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文松



記錄簽署人：黃裴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106年第1次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 一、開會時間：106年3月26日上午10:00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236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 三、主席：黃春景
- 四、列席人員：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394名、缺到75名、親自出席202名，委託直系親屬出席39名，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78名，共計實到319名。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5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之同意表決。



黃世賢 黃建榮
3/26 3/26

出席人數： 312 人 監票人簽章： _____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97 票	1 票	7 票	林美蓉	

附件二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6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312 人 監票人簽章： _____

黃耀生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298 票	3 票	5 票	林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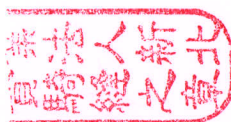
備註

附件四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修訂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內容」之

同意表決。



黃永杰
黃建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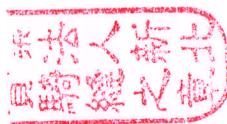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 316 人 監票人簽章： _____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90 票	13 票	7 票	林美宏	

附件五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進行「變更本法人第二大房黃炎仁派下長房黃連山之第六房黃禮所傳三子黃則定之六子黃義之五子黃世立主張為其二伯黃奕萬過房子(有其父黃義代筆遺囑為證)，其於本法人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位置」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316 人 監票人簽章：黃建凱, 董積智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282 票	20 票	9 票	林美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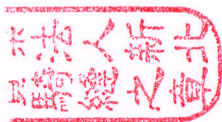
備註

附件六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五、進行「取消本法人第二大房黃炎仁派下長房黃連山之第六房黃禮所傳四子黃則交之曾孫女黃春莉、黃雅真二人(未出嫁)於本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中註記『(未共同承擔祭祀, 暫不列入)』, 並將上述二人列入本法人派下現員名冊」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316 人 監票人簽章: 黃雅真 黃明安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99 票	1 票	10 票	林松茂	